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日处理脱硫废液50吨，年产硫氰酸铵（ $\geq 96\%$ ，干基含量）1100吨、硫酸铵（含氮量 $\geq 20.5\%$ ）1200吨，现实际建成规模为日处理脱硫废液50吨，年产硫氰酸铵（ $\geq 96\%$ ，干基含量）1100吨、硫酸铵（含氮量 $\geq 20.5\%$ ）1200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储运工程（原料罐、成品库）、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汽）、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噪声控制）等，其中公用工程依托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内审[2017]75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7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实际投资687万元，环保投687万元，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但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产能。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等。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工段，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包括：原液储罐呼吸废气、分解反应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脱硫液提盐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气和颗粒物，分解反应废气负压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和负压收集的原液储罐呼吸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合并经1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脱硫液提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颗粒物。采取加强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率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进出料泵、压滤机、离心机等，最大声级

为 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单质硫。废活性炭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单质硫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

2、固废暂存

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返生产系统回用不暂存；单质硫暂存于项目配套的 100m² 成品库。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项目不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4、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8-2020-093-L。公司在酚氰废水处理站、全厂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分别建有 2600m³、4000m³ 事故水池。雨水管网、清下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全部设置了切断装置。公司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氨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氨气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中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周时杰 孙之奇 傅振鸣